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00.1—2014  
代替 GB/T 20000.1—2002

---

##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1 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uidelines for standardization—  
Part 1: Standardization and related activities—General vocabulary

(ISO/IEC Guide 2:2004, Standardization and related activities—  
General vocabulary, MOD)

2014-12-31 发布

2015-06-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标准化 .....	1
4 标准化的目的 .....	2
5 规范性文件的种类 .....	3
6 标准和法规的负责机构 .....	4
7 标准的类别 .....	5
8 标准的协调 .....	7
9 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	8
10 规范性文件的结构 .....	9
11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	9
12 规范性文件的实施 .....	10
13 在规范性文件中引用标准 .....	11
14 合格评定 .....	12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被本部分重新定义和删除的 ISO/IEC 指南 2:2004 相关术语及定义 .....	13
索引 .....	14

## 前 言

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和 GB/T 20003《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共同构成支撑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基础性系列国家标准。

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拟分为如下几部分：

- 第 1 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 第 2 部分：采用国际标准；
- 第 3 部分：引用文件；
- 第 4 部分：国家标准英文译本翻译通则；
- 第 5 部分：国家标准英文译本通用表述；
- 第 6 部分：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
- 第 7 部分：管理体系标准的论证和制定；
- 第 8 部分：阶段代码系统的使用原则和指南；
- 第 9 部分：采用其他国际标准化文件。

本部分为 GB/T 20000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T 20000.1—2002《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1 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与 GB/T 20000.1—2002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重新定义了 5 个术语，即：标准化(见 3.1)、标准(见 5.3)、规程(见 5.6)、术语标准(见 7.2)、试验标准(见 7.5)，并将“国际标准的采用”修改为“规范性文件的采用”，同时修改了定义(见 12.1)；
- 增加了 16 个术语及其定义，即：标准化文件(见 5.2)、行业标准(见 5.3.4)、企业标准(见 5.3.6)、标准化技术组织(见 6.5)、技术委员会(见 6.5.1)、分技术委员会(见 6.5.2)、工作组(见 6.5.3)、分类标准(见 7.4)、指南标准(见 7.8)、起草(见 11.4)、编制(见 11.5)、制定(见 11.6)、一致性程度(见 12.1.1)、等同(见 12.1.1.1)、修改(见 12.1.1.2)、非等效(见 12.1.1.3)；
- 根据 ISO/IEC 指南 2:2004 对部分术语做了如下修改：
  - 将“标准化(的)对象”修改为“标准化对象”，见 3.2；
  - 将“权力机构”修改为“权力机关”，见 6.6；
  - 将“权宜性条款”修改为“视同符合条款”，见 5.7.1、9.6、13.3.2；
  - 将“重印”修改为“重印版本”，见 11.11；
- 根据 ISO/IEC 指南 2:2004 对部分定义做了如下修改：
  - “Preparation”在文中统一译为“编制”，见第 11 章；
  - 其他一些术语的定义的修改见 3.7、4、5.1、5.4、5.5、8.1、8.8、8.9、9.5、9.5.1、9.5.2、11.1、11.7、11.8；
- 将涉及标准的采用的术语及定义调整为规范性文件的采用，见 12.1；
- 将涉及法规引用标准的部分术语及定义调整为规范性文件引用标准，见第 13 章；
- 将 GB/T 20000.1—2002 中有关合格评定的术语及其定义删除，并增加引用 GB/T 27000《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见第 14 章。

本部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IEC 指南 2:2004《标准化和相关活动 通用词汇》。

本部分与 ISO/IEC 指南 2:2004 相比存在结构变化。根据 GB/T 1.1—2009 的规则将 ISO/IEC 指

南 2:2004 中未编号的“范围”一章编为第 1 章;未编号的“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编为第 2 章。因此,本部分其他章和术语条目的编号中章编号相对于 ISO/IEC 指南 2:2004 的章编号加“2”;某些章中术语条目的编号由于增加了一些新的术语条目而重新依次编号,其他术语条目的编号与 ISO/IEC 指南 2:2004 中的术语条目的编号一一对应。

本部分与 ISO/IEC 指南 2:2004 相比存在如下技术性差异:

- 重新定义了 5 个术语,即:标准化(见 3.1)、标准(见 5.3)、规程(见 5.6)、术语标准(见 7.2)、试验标准(见 7.5),以完善对这些概念的界定;同时将“国际标准的采用”修改为“规范性文件的采用”并修改了定义(见 12.1),以扩充“采用”的适用范围;删除了 ISO/IEC 指南 2:2004 的 11.4 术语“强制性标准”,其定义不适于我国通常使用的该术语的含义;附录 A 列出了被本部分重新定义和删除的 ISO/IEC 指南 2:2004 相关术语及定义,以便将本部分的相关术语及其定义与 ISO/IEC 指南 2:2004 中的相关术语及其定义对照;
- 增加了 16 个术语及其定义,即:标准化文件(见 5.2)、行业标准(见 5.3.4)、企业标准(见 5.3.6)、标准化技术组织(见 6.5)、技术委员会(见 6.5.1)、分技术委员会(见 6.5.2)、工作组(见 6.5.3)、分类标准(见 7.4)、指南标准(见 7.8)、起草(见 11.4)、编制(见 11.5)、制定(见 11.6)、一致性程度(见 12.1.1)、等同(见 12.1.1.1)、修改(见 12.1.1.2)、非等效(见 12.1.1.3),以满足标准化工作需要;
- 将 ISO/IEC 指南 2:2004 第 11 章的标题“在法规中对标准的各种引用”修改为“在规范性文件中引用标准”,并将“引用标准”(见 13.1.1)、“注日期引用(对标准的)”(见 13.2.1)、“不注日期引用(对标准的)”(见 13.2.2)的定义中的“法规”修改为“规范性文件”,以扩充引用标准中“注日期引用”和“不注日期引用”方式的适应范围。

本部分由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6)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逢征虎、白殿一、吴学静、王益谊、张宇春、朱玉华、薛海宁、刘慎斋、陆锡林、朱平。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3935.1—1983、GB/T 3935.1—1996;
- GB/T 20000.1—2002。

## 引 言

制定 GB/T 20000 的本部分的目的在于,促进从事标准化工作的机构和人员间的相互理解。

本部分不重复其他权威术语词典从通用角度对术语所界定的定义。

表达具体概念的术语,通常可由表达一般概念的术语组合而成。因此后一类术语就形成了“建筑构件”,本部分采用了这种方法选择术语并编写定义。这样,再增添的术语,就可以按照本部分的框架,很容易地构建起来。例如,安全标准可定义为,“免除了不可接受的伤害风险的状态(见 4.5 对安全的定义)的标准”。

当本部分中已经界定的术语在其他定义和注中首次出现时,这些术语用黑体字印刷。

某些定义的注,提供进一步的说明、解释或示例,以帮助对所指称的概念的清晰理解。

# 标准化工作指南

## 第 1 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 1 范围

GB/T 20000 的本部分界定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及其定义。

本部分适用于标准化及其他相关领域。本部分也可作为诸如标准化基本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提供相应的基础。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GB/T 27000—2006, ISO/IEC 17000:2004, IDT)

### 3 标准化

#### 3.1

##### **标准化 standardization**

为了在既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促进共同效益，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确立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以及编制、发布和应用文件的活动。

注 1：标准化活动确立的条款，可形成标准化文件，包括标准和其他标准化文件。

注 2：标准化的主要效益在于为了产品、过程或服务的预期目的改进它们的适用性，促进贸易、交流以及技术合作。

#### 3.2

##### **标准化对象 subject of standardization**

需要标准化的主题。

注 1：本部分使用的“产品、过程或服务”这一表述，旨在从广义上囊括标准化对象，宜等同地理解为包括诸如材料、元件、设备、系统、接口、协议、程序、功能、方法或活动。

注 2：标准化可以限定在任何对象的特定方面，例如，可对鞋子的尺码和耐用性分别标准化。

#### 3.3

##### **标准化领域 field of standardization**

一组相关的标准化对象。

注：例如工程、运输、农业、量和单位均可视为标准化领域。

#### 3.4

##### **最新技术水平 state of the art**

在一定时期内，基于相关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的产品、过程或服务相应技术能力所达到的高度。

#### 3.5

##### **公认的技术规则 acknowledged rule of technology**

大多数有代表性的专家承认的能反映最新技术水平的技术条款。

注：针对技术对象的规范性文件，若由各利益相关方通过磋商和协商一致程序合作编制，则在批准时视为公认的技术规则。